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建设单位免责声明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4、编制情况承诺书
-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8

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打印编号: 17222380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es64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D30DCB0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海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超	2013035130350000003511130482	BH007216	高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7216	高超
张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317	张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33623117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130350000003511130482，信用编号BH0072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超（信用编号BH007216）、张平（信用编号BH06331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超（身份证件号码 130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超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平（身份证件号码 130[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平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经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034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037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
File No.

姓名: 高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年 5 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Issued on





照業營

(本)

第一單元

91130350, 936231170E



西情二種的展映
“聖潔之心”
聖潔之心導演
了維多利亞
電影。在
聖潔之心

— 57 —

名称 河北恒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理 方源順任公司副總經理兼控股股

醫學博士

每箱一元二角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2日

住 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329号

$\frac{1}{2} \log \frac{1}{2}$
 $\frac{1}{2} \log \frac{1}{2}$
 $\frac{1}{2} \log \frac{1}{2}$
 $\frac{1}{2} \log \frac{1}{2}$

[illegible]

美
机
记
登



2007年7月9日

國家企業信用評價有限公司 中國總公司

bioRxiv preprint doi: <https://doi.org/10.1101/000000>; this version posted April 1, 2016. The copyright holder for this preprint (which was not certified by peer review) is the author/funder, who has granted bioRxiv a license to display the preprint in perpetuity. It is made available under aCC-BY-NC-ND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illegibl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高超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11月01日

累计缴费年限：13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1-201012	1419.15	2	2	秦皇岛市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秦皇岛市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秦皇岛市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秦皇岛市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秦皇岛市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627.67	12	12	秦皇岛市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秦皇岛市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3000.00	11	11	河北正定经济开发区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正定经济开发区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6	3263.30	6	6	河北正定经济开发区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12	2836.20	6	6	秦皇岛市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500.00	12	12	秦皇岛市	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秦皇岛市	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秦皇岛市	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6	3473.25	6	6	秦皇岛市	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202312	3726.65	6	6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6	3920.55	6	6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特此声明。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371-89-05-5998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辉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 3 号厂房一层		
地理坐标	北纬 <u>39°53'53.577"</u> ，东经 <u>119°24'46.670"</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4）22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 [2013]1197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函[2013]1197号）和《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产业布局 新兴产业园规划构建“一核、一带、三轴、多元组团式”的布局体系。 一核：即生产性服务核。依托规划区东侧栖云山和秦抚快速路，在规划区东南规划建设核心商业金融区域，以布局市级的生产性服务职能及开发区行政管理职能为主。 一带：即深河滨水绿化景观带。这一景观带是规划区最为重要的生态绿脉，由北至南贯穿规划区，规划沿河打造不同层级的滨水绿地及开放空间，形成连续的带状绿地。 三轴：规划形成秦抚快速路、运河道、天池路两横一纵的城市发展轴。秦抚快速路、运河道西连抚宁县，东接海港区、山海关区，强化了规划区的区域联系功能；天池路贯穿南北，沿线串联北部产业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并直接连通北戴河；三条城市发展轴是规划区的核心联系性通道，也将成为规划区空间发展的首要依托。 多元组团：考虑现状生态环境、对外交通条件，以及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区的功能衔接，规划布置高新技术产业片区、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片区、生活居住片区等四大片区。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内的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内，产业定位与规划主导产业无明显冲突，符合开发区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表1-1 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政策允许类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4	禁止引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和《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或限制类	符合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项目无锅炉使用	符合
9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间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用地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	符合
二、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 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 ①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规划居住区： 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⑤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限制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漆料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 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科技研发区内，不涉及高温、高压设备及电镀、喷涂工艺	符合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秦皇岛新型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用地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	符合
2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3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4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企业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6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7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项目要求企业在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转送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总面积 54.65 平方公里。园区规划产业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近期 2010-2015 年,远期 2016-2020 年	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定位、布局、结构
2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园区建设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园区	本项目已进行碳排放分析,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3	科学调整用地布局,完善村庄搬迁方案。建议将西北侧规划居住区仅作为职工用房,不作为村民回迁安置和房地产开发。积极稳妥地做好村庄搬迁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规划实施对村庄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占用居住区
4	科学定位发展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项目、原料药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5	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占用的耕地实施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为工业用地
6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加强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7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设施,不新建燃煤锅炉

		优化园区供热方案，严禁企业新建燃煤锅炉。同时，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废水治理，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多余废水全部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汤河	
	8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园区环境管理，特别是强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加强园区排水环境监管，防止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要求企业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9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建设中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10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11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政策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本项目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4）225 号，项目代码：2404-130371-89-05-599859。 4、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 号)相关内容；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相关要求；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相关要求；符合《2023年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1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 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	1、本项目仅使用电能，采用先进设备。 2、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 3、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5、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6、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以内； 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A晋B”行动。		
	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	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内容。 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目。 4、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6、项目VOCs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浓度限值。 7、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及施工扬尘。 8、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9、项目排污前会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向公众公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1、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 2、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基础设施体系化、智能化、生态绿色化建设和稳定运行，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高层建筑。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用量较小。	符合
	4	《2023年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1、按照“源头管控、溯源追责”的原则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木制品胶合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VOCs含量标准限值，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曝光一批不合格产品。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溶剂行业选树推荐一批低VOCs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在同一个生产线内，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VOCs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含量均符合国家低挥发性产品相关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现场管理规范)。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符合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中北部山区和南部的海洋、河口、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2023年版），秦皇岛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区域。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56号，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3号厂房一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6。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秦皇岛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内大气环境中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O₃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电能进行生产，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且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2023年版），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内（ZH1303712007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2023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142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 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行业； 2.本项目不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6.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要求、不属于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符合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准入要求 9.本项目不涉及

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 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 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4.项目建设负压厂房提高废气收集率，注塑 VOCs 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高 35m）排放，建立清单台账，并安装超标报警装置，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5.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 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 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移动机械； 7.8.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原料全部入库。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成集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3.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2.本项目所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管控； 3.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资源利用总体要求	水资源：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2.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 3.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能源：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抚宁区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完善燃气管网，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4.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本项目用水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等设施；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证。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

	录 (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通过河北省、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证的化工企业可暂时不入园区,对其管控要求按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执行。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市县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秦皇岛市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排放废水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控制要求 3.4 本项目不涉及 5.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为达标区 6.7.本项目不涉及
		1.企业厂址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区内;2.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及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要求;3.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

表 1-6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 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位于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13037120075）				
区域	环境要素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4、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原料药生产企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属于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项目技术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1、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 2、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冷却塔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3、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4、危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5、6、不涉及 7、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式负压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治理后通过 1 根延伸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高 35m）排放 8、不涉及 9、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10、不涉及
		环境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	1、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

		风险 防 控	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污染治理责任2、不涉及3、4、环评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5、不属于6、不涉及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本项目仅消耗电能，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废包装材料（危废除外）、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外售给可利用的单位

6、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56号，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3号厂房一层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文、《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不属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符合园区定位、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所在厂区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厂址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随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注射针等医疗耗材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当代的医疗实践活动，成为医疗机构使用最广泛的器械之一，市场潜力无穷。我国也成为一次性注射器生产和出口大国，且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趋势。 因近年来医疗耗材国外出口量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加剧医疗耗材的需求，以及新冠疫情时期巨大的医疗耗材需求，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及一次性输液器，年产 2 亿支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委托，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 3 号厂房一层现有厂房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北纬 39°53'53.577"，东经 119°24'46.670"。项目北侧为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 1 号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隔院墙为大通湖路，南侧为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厂房（爱迪特口腔材料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建设内容：租用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设备投入 2000 万。主要生产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及一次性输液器，年产 2 亿支以上。
-------------	--

建设内容	(6) 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7) 生产规模：年生产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及一次性输液器，年产 2 亿支以上。	
	(8)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3 班制。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注射针生产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内西侧，用于存放原料，原料均为袋装封闭。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内东南角，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厂房内西南角，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产品检验室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包装组装车间西侧，用做产品检验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使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挤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式负压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使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延伸至楼顶(DA001)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高 35m)排放。
		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危废除外)、挤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液及废物、试剂废包装，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 10m ² 危废间内，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内容	3.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产品规格
	1	一次性输液器	150	万套/a	A 型、B 型
	2	一次性注射器	3600	万支/a	1ml、2.5ml、5ml、10ml、20ml、30ml、50ml
	3	一次性注射针	16600	万支/a	0.45、0.5、0.55、0.6、0.7、0.8、0.9、1.2
	合计		20350	万支（套）/a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输液器生产				
	1	医用 PE	t/a	25.42	外购成品粒，袋装
	2	医用 ABS	t/a	1.76	外购成品粒，袋装
	3	医用 PVC	t/a	8.82	外购成品粒，袋装
	4	输液器不锈钢针头	t/a	0.288	外购成品针头，盒装
	注射器生产				
	1	医用 PE	t/a	19.008	外购成品粒，袋装
	2	医用 PP	t/a	44.352	外购成品粒，袋装
	3	医用不锈钢针头	t/a	12.672	外购成品针头，盒装
	注射针生产				
	1	医用不锈钢针头	t/a	58.432	外购成品针头
	2	医用 PP	t/a	34.53	外购成品粒，袋装，盒装
	包装				
	1	塑料薄膜	t/a	1.3	外购成品膜
	2	透析纸	t/a	1.25	外购成品纸
	3	包装纸箱	个/a	50000	外购成品纸箱
	4	纸盒	个/a	600000	外购成品纸盒
	5	打包带	t/a	1.3	外购成品
	6	封口胶带	卷/a	600	外购成品
	检验（检验项目为酸碱度、易氧化物）				
	1	高锰酸钾	g/a	500	单瓶重量 500g，最多储存 1 瓶
	2	盐酸	ml/a	500	单瓶重量 500ml，最多储存 1 瓶，密度约为 1.19g/mL，浓度 37%
	3	硫酸	ml/a	500	单瓶重量 500ml，最多储存 1 瓶，密度 1.83g/cm ³ ，浓度 98%
	4	硝酸	ml/a	500	单瓶重量 500ml，最多储存 1 瓶，密度 1.50 g/cm ³ ，浓度 68%
	5	蒸馏水	Kg/a	50	外购

建设内容	环保及设备维护				
	1	活性炭	t/a	0.7	外购，颗粒活性炭， $\phi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2	过滤棉	t/a	0.05	外购
	3	润滑油	t/a	0.04	单桶重量 20kg，最多储存 1 桶
	4	液压油	t/a	0.18	单桶重量 180kg，最多储存 1 桶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聚乙烯	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颗粒。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外观呈乳白色。其熔点温度范围为 132-135℃，分解温度约为 300℃		
	2	PP 聚丙烯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其化学稳定性很好，防腐蚀效果良好，有良好的耐热性，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也不变形，熔点一般为 155-165℃。熔融温度一般在 220-275℃左右，分解温度为 350℃。		
	3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属于无定型聚合物，无明显熔点；熔体粘度较高，流动性差，耐候性较差，紫外线可使变色；分解温度为 250℃到 270℃；热变形温度为 93-118℃（85 左右），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对温度、剪切速率都比较敏感；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到 85℃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4	PVC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颗粒，PVC 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		
	5	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是一种强氧化剂，化学式为 KMnO_4 ，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		
	6	盐酸	盐酸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化学工业中，盐酸有许多重要应用，对产品的质量起决定性作用。盐酸可用于酸洗钢材，也是大规模制备许多无机、有机化合物所需的化学试剂，例如 PVC 塑料的前体氯乙烯。盐酸还有许多小规模用途，比如用于家务清洁、生产明胶及其他食品添加剂、除水垢试剂、皮革加工。		
	7	硫酸	硫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_2SO_4 ，是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浓硫酸，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		
	8	硝酸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HNO_3 ，分子量为 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等。		

表2-5 物料平衡 (t/a)

入方 (原料)		出方 (产品及损耗和处理)	
名称	原料用量	产品名称	用量
PE	44.428	一次性输液器 (含针头)	32.5
ABS	1.76	一次性注射器 (含针头)	70.6
PVC	8.82	一次性注射针 (含针头)	90.1
PP	78.882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69
不锈钢针头	71.392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8
		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吸附量	0.275
		边角料	7.02
		不合格品	4.7
合计	205.282	合计	205.282

表2-6 VOCs平衡 (t/a)

入方 (原料 VOCs 挥发量)			出方 (处理及排放 VOCs 量)	
名称	用量	VOCs 挥发量	名称	数量
PE	44.428	0.120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69
ABS	1.76	0.005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8
PVC	8.82	0.024	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吸附量	0.275
PP	78.882	0.213		
合计	133.89	0.362	合计	0.362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注塑成型机	350G	5
2	注塑成型机	700G	2
3	挤出成型机	50A	3
4	注射器自动组装机	1-50	5
5	注射器吸塑包装生产线	1-50	2
6	输液器组装生产线	非标设备	2
7	中央供料系统	非标设备	1
8	换风系统	/	2
9	循环水箱	800L	1
10	纯水制备系统	/	1
11	冷却塔	/	1
12	水泵	/	1

3.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①纯水制备系统：纯水机制备纯水，制水效率取 70%，新水用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制备纯水量 $0.84\text{m}^3/\text{d}$ ($252\text{m}^3/\text{a}$)，纯水制备产生浓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纯水用作员工洗手清洁用水，清洁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算，则清洁废水排放量约 $0.672\text{m}^3/\text{d}$ ($201.6\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水：生产用水为生产设备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在设备内进行循环使用，循环水箱 800L 即 0.8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2t/h ，冷却系统的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补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个月排放一次，排放量约 $0.8\text{m}^3/\text{月}$ ($9.6\text{m}^3/\text{a}$)，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间需要冲洗的面积约 960m^2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系数按 $1\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0 计，废水排放量约 $0.768\text{m}^3/\text{d}$ ($230.4\text{m}^3/\text{a}$)，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 13/T 5450.2-2021)，按照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30L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职工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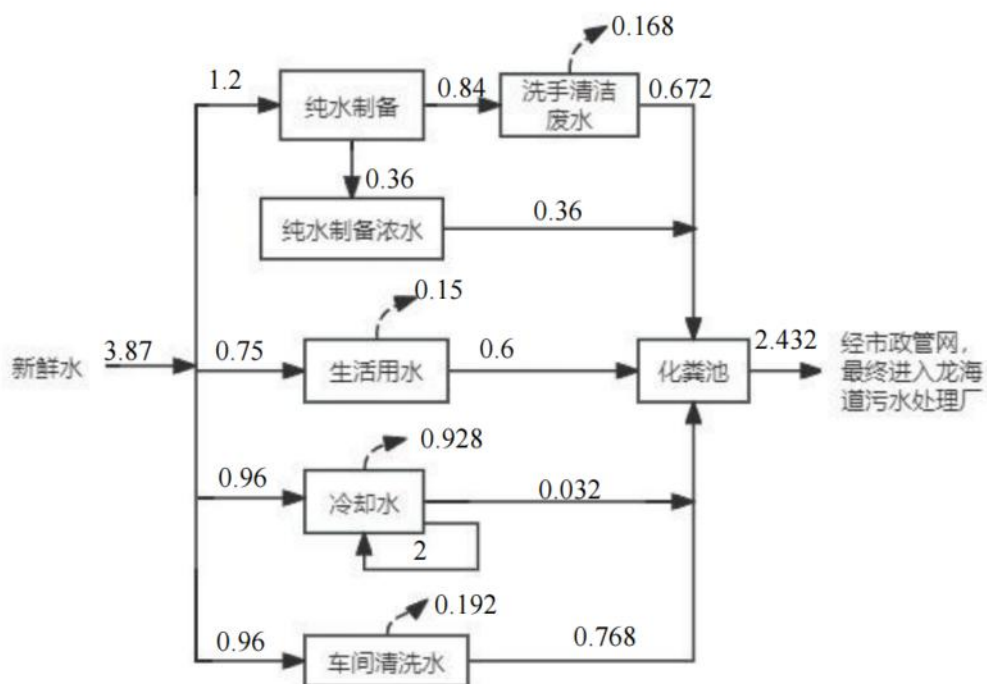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年用电量 376 万 kW·h。

（3）供暖

项目生产厂房不供热，依托现有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3.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外北侧为冷却塔，厂房内北部为办公室，西侧为原料库，厂房内布设注塑车间、包装组装车间，东南角为危废间，西南角为一般固废间，包装组装车间西侧为产品检验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将产生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一次性输液器生产工艺流程：

(1) 混料：将医用聚乙烯、医用 ABS 或医用聚氯乙烯颗粒原料经过混料机混料，在此过程中医用聚乙烯、医用 ABS、医用聚氯乙烯均为成品颗粒状，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且混料过程为全密闭，因此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噪声。

(2) 输液器配件注塑成型：充分混合后的医用聚乙烯、医用 ABS 或医用聚氯乙烯粒料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分配至对应注塑成型机，聚乙烯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10℃（低于其分解温度 300℃，此过程中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医用 ABS 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10℃（低于其分解温度 250℃，此过程中 ABS 不会发生分解），医用聚氯乙烯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150℃（低于其分解温度 170℃，此过程中聚氯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再经压力注入产品模具，使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 输液器管路挤出成型：充分混合后的医用聚乙烯、医用 ABS 或医用聚氯乙烯粒料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分配至对应挤出成型机，聚乙烯材料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10℃（低于其分解温度 300℃，此过程中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医用 ABS 材料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10℃（低于其分解温度 250℃，此过程中 ABS 不会发生分解），医用聚氯乙烯材料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150℃（低于其分解温度 170℃，此过程中聚氯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再经螺杆挤出为软管，经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4) 切断：输液器产品中多为管状，挤出成型后进行段状切断。

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

(5) 自动组装：将输液器配件、输液器管路及不锈钢针头置入相应的自动组装机中，经设备按规定程序完成自动组装，仅为简单物理组装，不使用粘连剂。

此工序产生噪声。

(6) 包装：产品由输液器包装生产线进行包装，完成封口处理，完成封口的产品再依次人工装入中包装（塑料袋或中纸盒），再依次装入纸箱并封口。

此工序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7) 灭菌：此工序外委河北煌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公司在本项目南侧约 145m 处，距离较近，方便运输。

产品在外委灭菌运输中、入库转运中、交付运输中，轻装轻卸，防止产品中单包装破损，污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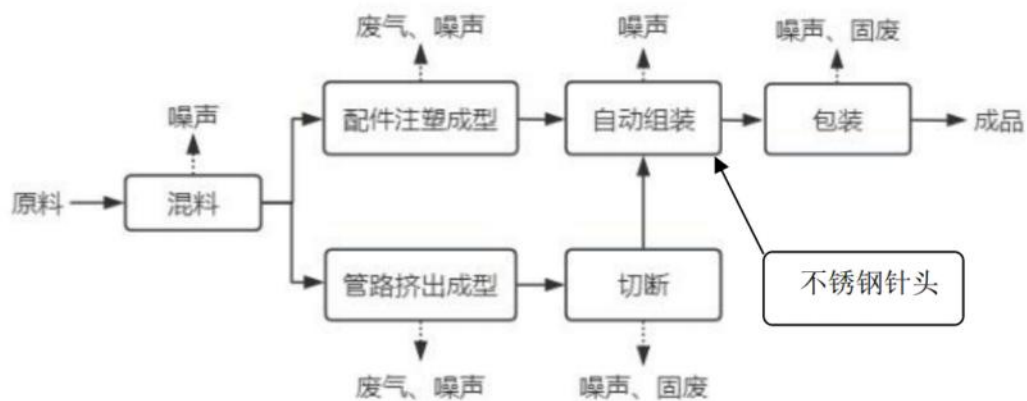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一次性注射器生产工艺流程

(1) 混料：将医用聚丙烯和医用聚乙烯颗粒原料经过混料机混料，在此过程中医用聚丙烯为成品颗粒状，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且混料过程为全密闭，因此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噪声。

(2) 注射器配件注塑成型：充分混合后的医用聚丙烯粒料和医用聚乙烯粒料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分配至对应注塑成型机，医用聚丙烯材料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30℃（低于其分解温度 350℃，此过程中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医用聚乙烯材料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10℃（低于其分

解温度 300℃，此过程中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再经压力注入产品模具，使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注射器注塑成型：充分混合后的医用聚丙烯粒料和医用聚乙烯粒料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分配至对应挤出成型机，医用聚丙烯材料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30℃（低于其分解温度 350℃，此过程中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医用聚乙烯材料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10℃（低于其分解温度 300℃，此过程中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再经螺杆挤出为软管，经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4）自动组装：将注射器配件、注射器及不锈钢针头置入相应的自动组装机中，经设备按规定程序完成自动组装。

此工序产生噪声。

（5）包装：产品由注射器包装生产线进行包装，完成封口处理，完成封口的产品再依次人工装入中包装（塑料袋或中纸盒），再依次装入纸箱并封口。

此工序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6）灭菌：此工序外委河北煌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公司在本项目南侧约 145m 处，距离较近，方便运输。

产品在外委灭菌运输中、入库转运中、交付运输中，轻装轻卸，防止产品中单包装破损，污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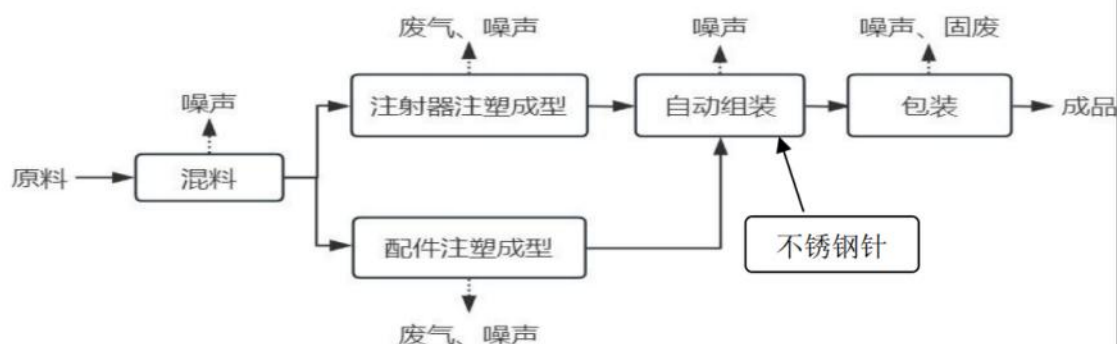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性注射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一次性注射针

（1）混料：将医用聚丙烯颗粒原料经过混料机混料，在此过程中医用聚丙烯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为全密闭，因此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噪声。

（2）注射针配件注塑成型：充分混合后的医用聚丙烯粒料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分配至对应注塑成型机，医用聚丙烯材料在密闭的设备系统内通过电加热至 230℃（低于其分解温度 350℃，此过程中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再经压力注入产品模具，使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自动组装：将注射针配件及不锈钢针头置入相应的自动组装机中，经设备按规定程序完成自动组装，仅为简单物理组装，不使用粘连剂。

此工序产生噪声。

（4）包装：产品由包装生产线进行包装，完成封口处理，完成封口的产品再依次人工装入中包装（塑料袋或中纸盒），再依次装入纸箱并封口。

（5）灭菌：此工序外委河北煌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公司在本项目南侧约 145m 处，距离较近，方便运输。

产品在外委灭菌运输中、入库转运中、交付运输中，轻装轻卸，防止产品中单包装破损，污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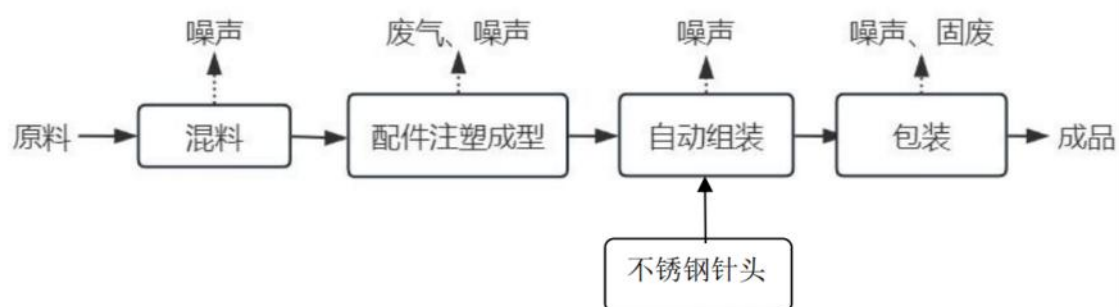


图 2-4 一次性注射针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8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延伸至楼顶(DA001)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 35m) 排放
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	PH、COD、SS、氨氮、总氮、BOD ₅	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		
		冷却塔排水		
		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危废除外)、挤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检验过程	检验废液及废物、试剂废包装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厂房原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因子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关于 2023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32	40	80	达标
CO	24h 平均值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值	160	16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4	70	9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0	35	8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础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数据可充分利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引用《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东南监测数据(监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12 月 6 日，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小于 100m)。因此，引用监测数据符合评价要求。根据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4~0.72mg/m³，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2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作业。施工期仅涉及到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且均位于现有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1.1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 运营期

2.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注塑、挤出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
		8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mg/m³	
		4.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 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详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十四五期间国家约束性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VOCs。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均为 0。 注塑、挤出废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源强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系数计算: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挤出总产能为 133.89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362t/a。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式负压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延伸至楼顶(DA001)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 35m)排放,收集效率取 95%,处理效率取 80%。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2 \times 95\% \times (1-80\%) = 0.069$ (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2 - (0.362 \times 95\%) = 0.018$ (t/a) VOCs 总排放量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 $0.069 + 0.018 = 0.087$ (t/a)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9.6m³/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采用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作为排放标准分别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 ①采用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核算量: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即 COD≤400mg/L、氨氮≤25mg/L,则本项目采用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为: COD: $729.6\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92\text{t}/\text{a}$。 氨氮: $729.6\text{m}^3/\text{a} \times 2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8\text{t}/\text{a}$。
---------------	---

	②根据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为：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即 $\text{COD}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排放量为： COD： $729.6\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36\text{t/a}$。 氨氮： $729.6\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4\text{t/a}$。 综上所述，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为 COD： 0.036t/a、氨氮： 0.004t/a、废气为 VOCs： 0.08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使用厂区内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且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在夜间不进行设备搬运、安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物核算 有组织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源强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系数计算：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挤出总产能为 133.89t/a。注塑、挤出工序位于密闭负压车间内，则 VOCs 产生量为 0.362t/a。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式负压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延伸至楼顶（DA001）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 35m）排放，收集效率取 95%，处理效率取 80%。则该阶段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69t/a，排放浓度为 1.9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5kg/h。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d>产污环节</td><td>注塑、挤出</td></tr> <tr> <td>污染物种类</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r> <tr> <td>产污系数</td><td>2.7kg/t 产品</td></tr> <tr> <td>产生量(t/a)</td><td>0.362</td></tr> <tr> <td>治理措施设施</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d></tr> <tr> <td>是否是可行技术</td><td>是</td></tr> <tr> <td>收集效率</td><td>95%</td></tr> <tr> <td>治理效率（%）</td><td>80%</td></tr> <tr> <td>有组织排放量(t/a)</td><td>0.069</td></tr> <tr> <td>有组织排放速率(kg/h)</td><td>0.0095</td></tr> <tr> <td>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td><td>1.91</td></tr> </table>	产污环节	注塑、挤出	污染物种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	产生量(t/a)	0.362	治理措施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否是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5%	治理效率（%）	80%	有组织排放量(t/a)	0.069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0095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1.91
产污环节	注塑、挤出																						
污染物种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																						
产生量(t/a)	0.362																						
治理措施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否是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5%																						
治理效率（%）	80%																						
有组织排放量(t/a)	0.069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0095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1.9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标准		6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内径(m)	0.4			
	温度(℃)	30℃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1285，纬度 39.89828			

无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工序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1.2 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内容，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名称及位置	高度/m	出口内径 / m	排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气筒 DA001（经度 119.41285，纬度 39.89828）	35	0.4	5000	35	0.0095

1.3 达标情况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模式（AERSCREEN）对厂界浓度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7.56\mu\text{g}/\text{m}^3$ ，由此推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4.0\text{mg}/\text{m}^3$ 。

因此，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1）停电故障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停电即停止运行。污染物不再持续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生产线故障

本项目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均为独立工作，单条生产线故障时不会对其他生产线造成影响。

（3）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有超标废气外排，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最大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率	应对措施
注塑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477	0.5	1	立即停产，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式负压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延伸至楼顶排气筒（排气口距离地面高 35m）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中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 HJ1122-2020 中可行技术-吸附；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简称“指南”）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可行。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与“指南”符合性分析如下： （1）适用范围符合性 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 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leq 40^{\circ}\text{C}$，湿度 $\text{RH}\leq 50\%$。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 362kg/年<500kg/年，排放速率 0.0095kg/h<0.5kg/h；本项目 VOCs 吸附使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项目所在厂房顶（距地面高约 30m），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吸附装置处温度 $30^{\circ}\text{C}\leq 40^{\circ}\text{C}$，湿度 $\text{RH}\leq 50\%$，符合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废气净化的要求。 （2）性能要求符合性 ①预处理单元 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门板、折流板及挡板缝隙较大造成气流短路，宜采用胶条或结构胶密封，不得使未经过滤气体进入后续吸附工艺；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text{mg}/\text{m}^3$。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当压差表显示超标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装置，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吸附材料。 本项目预处理单元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并采用结构胶密封，多层过滤棉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布置，使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使用过程按压差表显示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更换过滤棉，并完善台账记录，废过滤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②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 本项目吸附单元吸附流速在 0.2m/s-0.6m/s 之间，压力损失<2500Pa，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气体流量为 5000m³/h，在 500m³/h-20000m³/h 区间内，吸附使用颗粒活性炭选择柱状活性炭，$\phi\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活性炭填充量满足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leq 1:7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leq 4.6\text{m}^2$，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text{mm}$。 (3) 设备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均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做严密处置不漏气；设备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4) 安全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活性炭箱体的碳层及排气口均设置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4) 运行管理符合性 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 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及时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治理技术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目前，对该企业无绩效评级要求，若后续对该企业有相关要求，企业需按照相关要求更新环保治理措施。
--------------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物排放分析

(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为 729.6m³/a，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冷却塔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及冲厕废水，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总氮。

(2) 废水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冷却塔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及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排 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 放 口	排 放 方 式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生活 污水	180	产生浓度 (mg/m³)	400	260	25	300	35	D W 0 0 1	间 接 排 放
		产生量 (t/a)	0.072	0.047	0.005	0.054	0.006		
		治理效率 (%)	25	30	10	50	10		
		污染治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m³)	300	182	22.5	150	31.5		
		排放量 (t/a)	0.054	0.033	0.004	0.027	0.006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 系统排浓 水、车间员 工洗手清 洁废水、冷 却塔排水 和车间地 面清洗水)	549.6	产生浓度 (mg/m³)	300	180	25	260	33		
		产生量 (t/a)	0.165	0.099	0.014	0.143	0.018		
		治理效率 (%)	20	25	10	50	10		
		污染治理设施	沉淀+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m³)	240	135	22.5	130	29.7		
		排放量 (t/a)	0.132	0.074	0.012	0.071	0.016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同一废水排放口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729.6m ³ /a	COD	0.186	254.93	400	达标
	BOD ₅	0.107	146.66	250	达标
	氨氮	0.016	21.93	25	达标
	SS	0.098	134.32	300	达标
	总氮	0.022	30.15	35	达标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冷却塔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先经沉淀，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应用广泛，技术可行。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开发西区的工业企业及生活区的污水。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中水 10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4 万 m³/d。本项目位于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432 m³/d，在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水量接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因此，废水依托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废水排放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冷却塔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PH	沉淀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TW001	沉淀池 + 化粪池	厌氧发酵、沉淀	DW001 (东经: 119.41266 北纬: 39.89840)	√是	一般排放口

2.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内容，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pH、COD、 氨氮、SS、 总氮、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 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且满足龙海 道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以东经 119.41302，北纬 39.89822 为坐标原点。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全厂噪声源强情况如下：

表 4-9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室内）

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室内吸声量 dB(A)	建筑隔声量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坐标位置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注塑成型机	80	7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	20	55	24h	{-9.72,32.4,1}	置于车间内，东南西北均为厂房墙体	绿化带，种植低矮灌木	其余空地均为沥青混凝土道路
								{-12.62,29.98,1}			
								{-15.53,30.47,1}			
								{-8.27,26.11,1}			
								{-11.42,30.11,1}			
								{-10.96,30.2,1}			
								{-11.34,30.56,1}			
挤出成型机	80	3				55		{-11.23,29.01,1}			
								{-11.91,28.92,1}			
								{-10.54,29.07,1}			
注射器自动组装机	80	5				55		{-8.79,29.7,1}			
								{-8.41,29.68,1}			
								{-8.53,29.5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A_{misc} 一般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传播衰减 A_{site} 、通过房屋群区的传播衰减 A_{hous} 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在自由空间中辐射声波时, 其强度分布的一个主要特性是指向性。例如, 喇叭发声, 其喇叭正前方声音大, 而侧面或背面就小。

本项目无指向性点声源, 无需考虑此衰减。

(4)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4 预测及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昼间噪声贡献值				夜间噪声贡献值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预测结果	41.5	41.87	37.13	43.07	41.5	41.87	37.13	43.07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3.4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产噪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最大值为43.0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3.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危废除外）、挤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定期外售处置，纯水制备系统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贮存（处置）场》设置标识，在固废进出库时做好台账。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全部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包装袋	固态	SW17	900-003-S17	6.2t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
废纸壳			900-005-S17					
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7.02t			
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03-S17	4.7t			
废反渗透膜		固态	SW59	900-009-S59	0.1t	厂家回收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台账管理要求对企业提出以下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批次填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2 危险废物

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生产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液及废物、试剂废包装，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 10m² 危废间内，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判定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生节点、代码、名称、危险特性等属性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产生节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检验废液及废物	检验过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 C, I, R
2	试剂废包装	检验过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 I
3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T, I
4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5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T, I
6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8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注：毒性（Toxicity, T）、反应性（Reactivity, R）、易燃性（Ignitability, I）、腐蚀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orrosivity, C)。

4.2.3 产生量核算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贮存周期、产生周期	数据来源
1	检验废液及废物	0.08t	1 年	数据估算
2	试剂废包装	0.004t		
3	废润滑油	0.008t		
4	废润滑油桶	0.002t		
5	废液压油	0.036t		
6	废液压油桶	0.005t		
7	废活性炭	0.97t		
8	废过滤棉	0.055t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规定。

4.2.4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检验废液及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厂房东南角	10m²	桶装加盖密封	4t	3-12个月
	试剂废包装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桶装加盖密封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加盖密封		
	废润滑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加盖密封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加盖密封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加盖密封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加盖密封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加盖密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5 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间选址可行性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间选址及建设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性如下：		
	表 4-17 危废间选址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危废间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②危废间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废间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a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危废间及内部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危废间内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做防渗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e 危废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f 危废间内通过贮存分区的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危废间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4.2.6 危废间内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措施 a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g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2.7 危废间运行环境管理措施 a 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d 危废间暂存危废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企业应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2.8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由产生点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随即收集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用推车人工运至危废间内暂存。 b 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危废间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c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收集清理至专用容器内，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危废间位于厂房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封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房内道路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由人工推车运输，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且厂房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9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入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出危废间批次编码、出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分区治理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①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施。本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渗措施，防渗设计要
--------------	--

能满足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及时修补。③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采取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控污染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表 4-18 项目防渗措施设计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库房（润滑油、液压油）	防渗层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防渗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检验室	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的主要危险物质是液压油、润滑油、检验试剂、危险废物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全厂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工序	临界量 Q (t)	最大实际储量 q (t)	q/Q
润滑油	库房	2500	0.02	0.000008
液压油			0.18	0.000072
盐酸	检验室	7.5 ($\geq 37\%$)	0.000595	0.0000793
硫酸		10	0.000915	0.0000915
硝酸		7.5	0.00075	0.0001
高锰酸钾		50	0.0005	0.00001

检验废液及废物	危废间	50	0.08	0.0016
试剂废包装			0.004	0.00008
废润滑油			0.008	0.00016
废润滑油桶			0.002	0.00004
废液压油			0.036	0.0072
废液压油桶			0.005	0.0001
废活性炭			0.97	0.0194
废过滤棉			0.055	0.0011
合计			0.030040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于车间及危废间，项目厂内 q/Q 值为 $0.0300408 < 1$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车间内储存的润滑油、液压油、检验试剂（高锰酸钾、盐酸、硫酸、硝酸）；危废间内储存的检验废液及废物、试剂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工程工艺过程风险情景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库房	润滑油、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检验室	检验试剂（高锰酸钾、盐酸、硫酸、硝酸）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	检验废液及废物、试剂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原因分析见下表。

表 4-21 泄漏、火灾等事故原因分析		
功能单元	主要事故类型	产生原因
库房	泄漏	容器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检验室	泄漏	容器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危废间	泄漏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环境的途径为：

①润滑油、液压油、检验试剂（高锰酸钾、盐酸、硫酸、硝酸）储存容器损坏，风险物质泄漏。

②润滑油、液压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③危废储存容器损坏，危废泄漏。

④危废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库房及检验室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6) 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7) 厂区内禁止吸烟,气体贮存区周围严禁明火作业。 ②应急要求: 为了切实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有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重点加强对风险源各个环节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逐步完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企业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5) 分析结论 生产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只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规章制度,采取本文分析提出的防备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事故是可以避免的,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4'46.670"	纬度 39°53'53.5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库房内储存的润滑油、液压油、检验试剂(高锰酸钾、盐酸、硫酸、硝酸);危废间内储存的检验废液及废物、试剂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及泄漏发生火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 库房及检验室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6) 设置专人保管, 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 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7) 厂区内禁止吸烟, 气体贮存区周围严禁明火作业。 8)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 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 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 环境风险可控。

7 排污口规范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 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 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 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 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 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 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环境保护图形符

号见表。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气排放口	FQ-01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 (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 提示标志：480×300mm； (2) 警告标志：边长420mm 标志牌材料：1.5mm-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污水排放口	FS-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固体废物	GF-01		
危险废物	WF-01		

8 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一系列减振措施后可满足标准要求；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 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中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

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9 碳排放影响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中提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消耗部分电能。公式如下：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tCO₂e/MWh），为 0.5703tCO₂/MWh。

注：电力排放因子实行每年更新，数据来源于电力排放因子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

本项目电力消耗碳排放量，见下表。

表4-25 电力消耗碳排放量一览表

-	电能消耗	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本项目	376 万 kWh/a	2144.328tCO ₂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 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设备、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

	(2) 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节能减排等活动。 (3)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环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4) 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式负压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延伸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高35m）排放+超标报警装置（车间口和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要求，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80mg/m ³
	厂界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水环境	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			
	冷却塔排水			
	车间地面清洗水			
	生活污水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危废除外）、挤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液及废物、试剂废包装，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均做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及厂区内道路均做硬化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 库房及检验间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6) 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7) 厂区内禁止吸烟，气体贮存区周围严禁明火作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 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④应急预案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结论

1 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 3 号厂房一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2）项目选址

项目所租厂房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所租厂房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围内，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限制或禁止项目；不属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符合园区定位、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3）建设内容与产业政策

租用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设备投入 2000 万。主要生产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及一次性输液器，年产 2 亿支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2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式负压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延伸至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35m）。采取上述措施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车间员工洗手清洁废水、冷却塔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设备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废除外）、挤出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及废物、试剂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为 COD：0.036t/a、氨氮：0.004t/a、废气为 VOCs：0.087t/a。

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7t/a		0.087t/a	+0.087
废水	COD				0.036t/a		0.036t/a	+0.036
	氨氮				0.004t/a		0.004t/a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危废除外）				6.2t		6.2t	+6.2
	边角料				7.02t		7.02t	+7.02
	不合格品				4.7t		4.7t	+4.7
	废反渗透膜				0.1t		0.1t	+0.1
危险废物	检验废液及废物				0.08t		0.08t	+0.08
	试剂废包装				0.004t		0.004t	+0.004
	废润滑油				0.008t		0.008t	+0.008
	废润滑油桶				0.002t		0.002t	+0.002
	废液压油				0.036t		0.036t	+0.036
	废液压油桶				0.005t		0.005t	+0.005
	废活性炭				0.97t		0.97t	+0.97
	废过滤棉				0.055t		0.055t	+0.0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 5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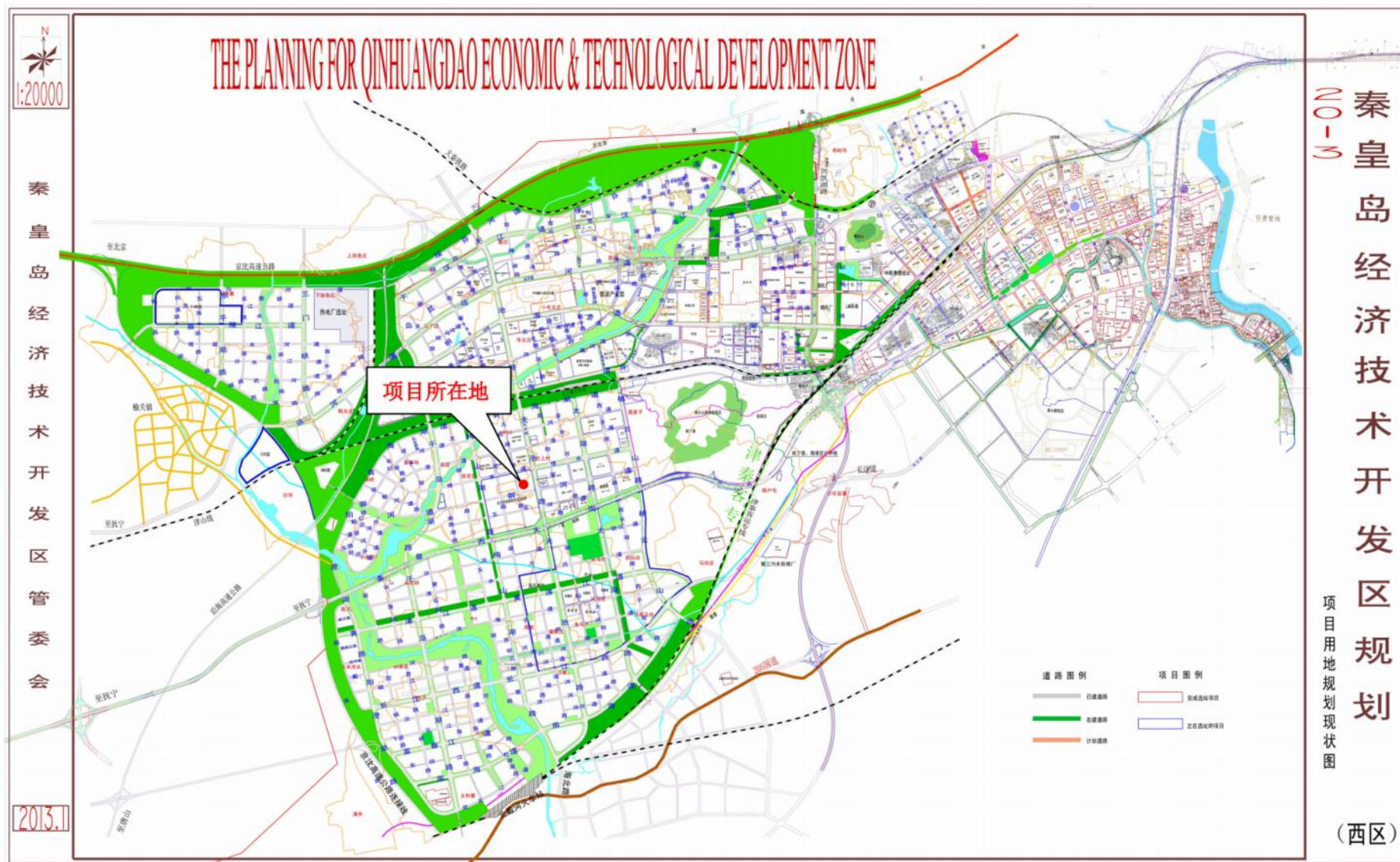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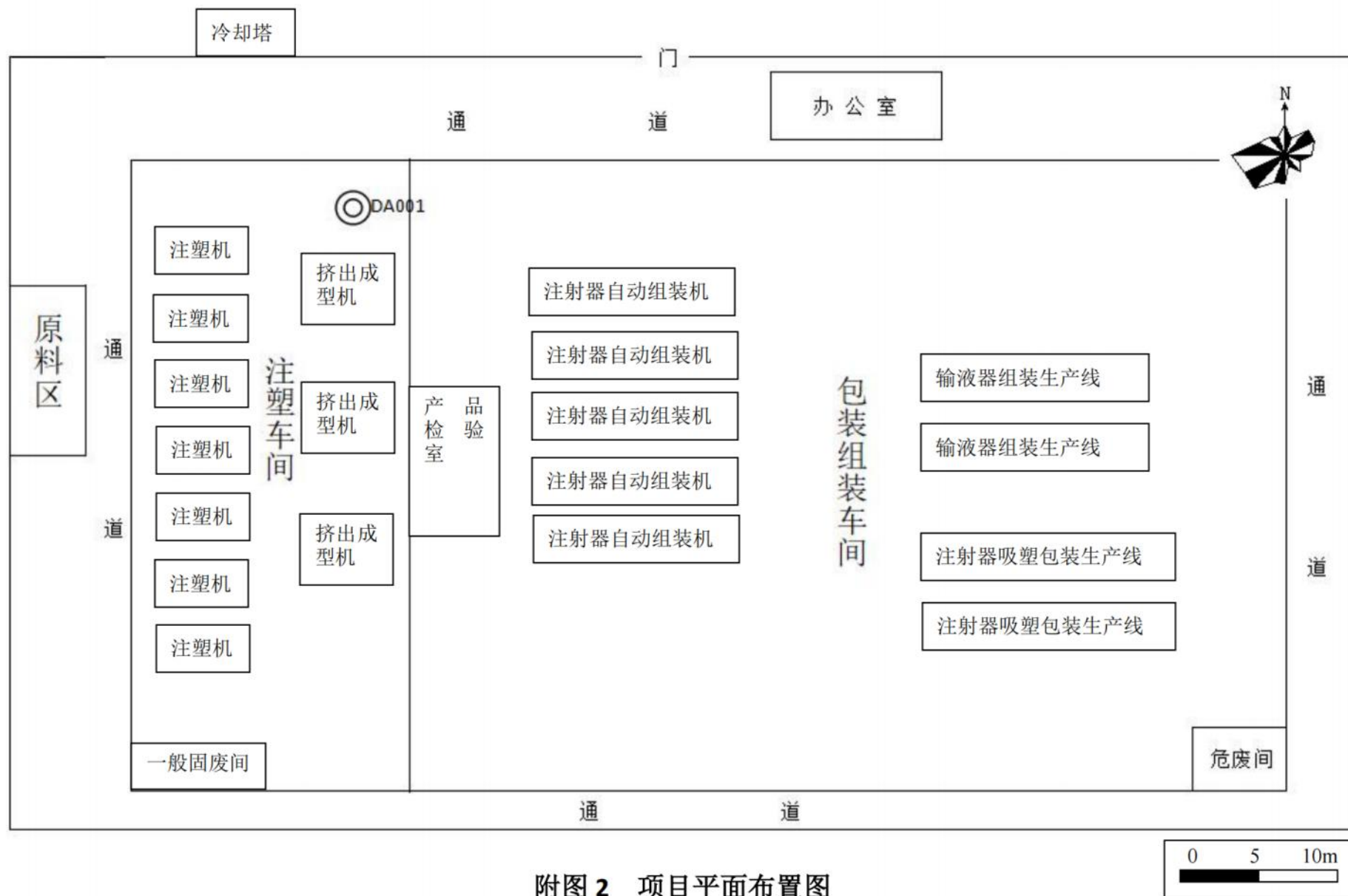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外委灭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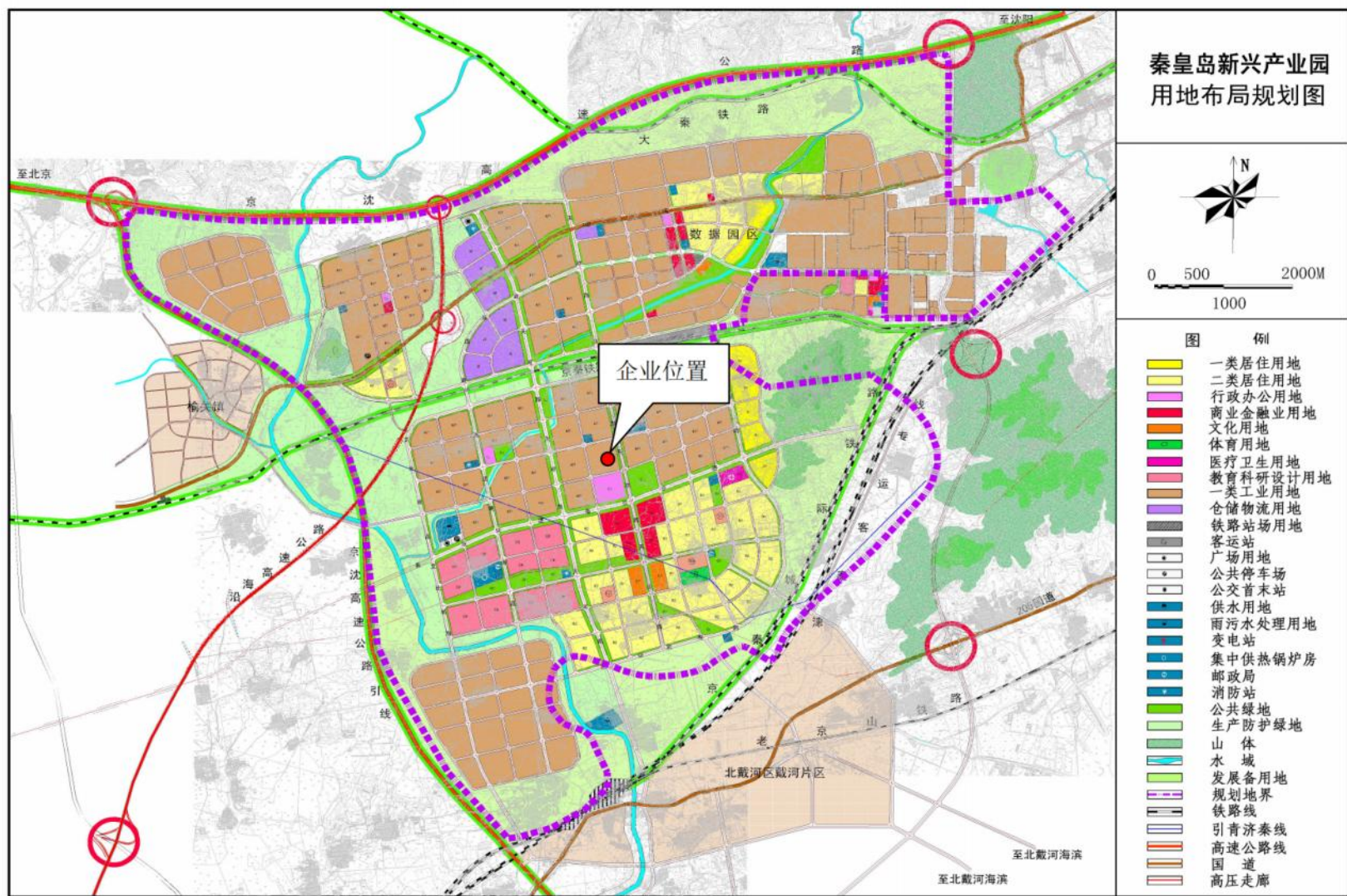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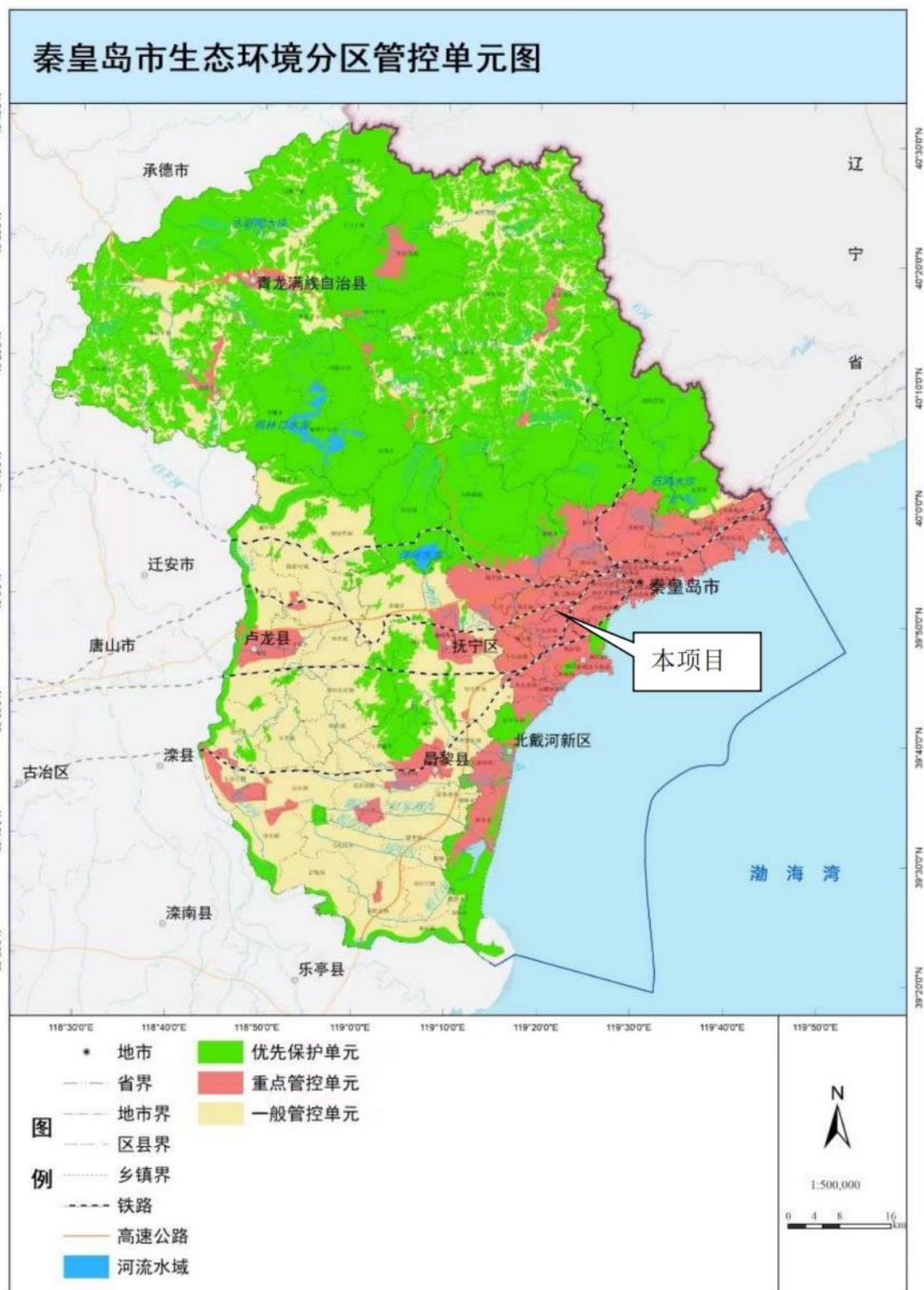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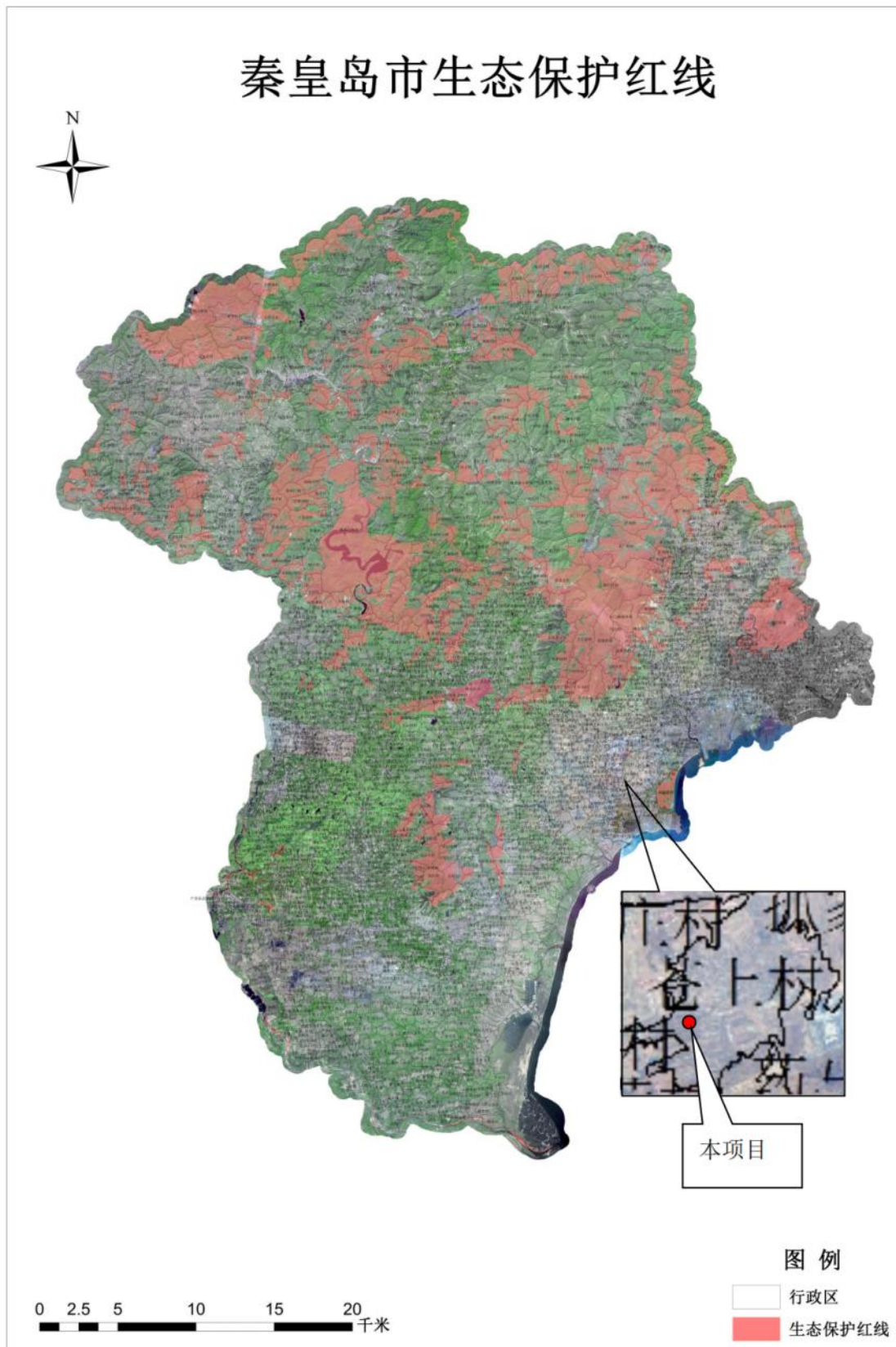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 5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4〕22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 3 号厂房一层。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设备投入 2000 万。主要生产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及一次性输液器，年产 2 亿支以上。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冀秦区备字〔2024〕211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4-130371-89-05-59985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下载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D3CDCB0A

名称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孙海涛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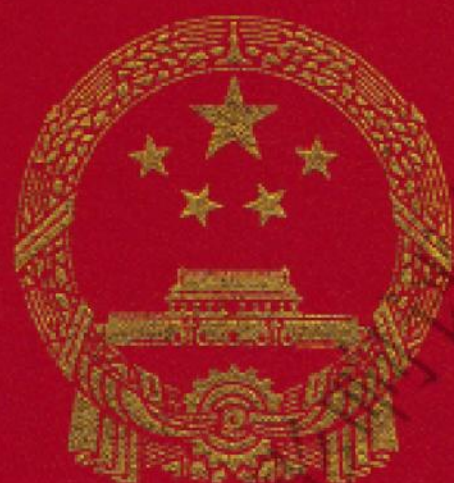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56
号康宸辅具产业园3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医用口罩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有限公司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使用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6509297

冀(2021) 秦开 不动产权第 0005578 号

权利人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池路56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6800017GB00006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交通、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4901.33m ² /房屋建筑面积48372.8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06月10日起2070年06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84901.3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84901.33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号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交通、仓储	1032.64m ²
2	1-3	3	工业、交通、仓储	14281.61m ²
3	1	1	工业、交通、仓储	155.25m ²
4	-1	1	工业、交通、仓储	113.25m ²
5	1-5	5	工业、交通、仓储	11389.92m ²
6	1-5	5	工业、交通、仓储	11389.90m ²
7	1	1	工业、交通、仓储	3.24m ²
8	1	1	工业、交通、仓储	275.00m ²

81m²

日止

分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130306800017GB00006

宗 地 名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平方米) 批准面积为84901.33

建筑占地(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CGCS2000)

[illegible]

制表: 梁惠

审校：高杰

2021年12月10日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130306800017GB00006 土地权利人: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418.0-40449.5 宗地面积: 批准面积为84901.33m²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GB00006
061

北



修水道

289.82

大通湖路

293.61

天池路

303.61

276.82

水泥路

河道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2021年12月解析法测图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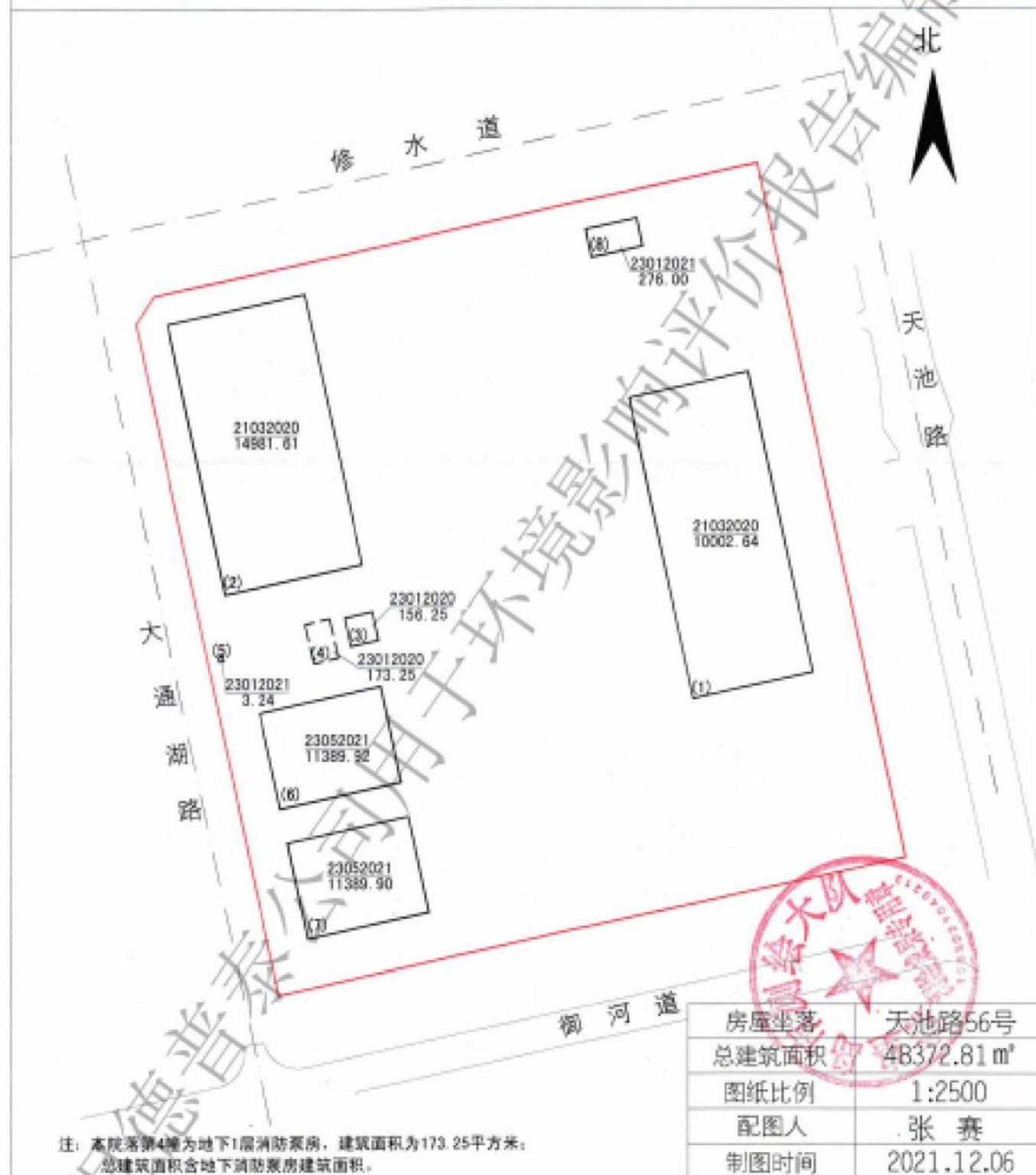
制图者: 胡航

制图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审核者: 高杰

审核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附图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闫丽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WQWA4M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

承租方：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D3CDCB0A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3 号厂房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

鉴于：

1、本合同的签订基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2、乙方承租的房产位于园区 3 号厂房内，乙方已知晓园区相关管理办法正在制定中，乙方承诺遵守开发区管委对此区域的一切管理规定（包括已经制定、正在制定和未来制定的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关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房产

1.1 租赁房产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具体详见附件一园区示意图），3 号厂房第 1 层，（下称“租赁房产”）。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二（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中以阴影予以标注，该阴影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1.2 租赁房产用途：营业执照范围内康复辅具产业相关的研发、生产、办公等。

1.3 租赁房产面积：双方一致认可该租赁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2151.2 平方米（下称“租赁面积”）。为避免将来发生争议，若该租赁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构测量的实用面积或其它算法的面积有出入，双方同意仍以该租赁面积为准，不作任何调整。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同等条件下，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租权。

3. 租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租金

3.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租赁房产的租金标准为：3 号厂房第一层 17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3.1.2 根据管委批示和相关文件要求，自使用之日起 2 年免收厂房租金。

3.2 租赁保证金

3.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金（下称“租赁保证金”）。

3.2.2 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2.3 甲方须在本合同结束（不论基于什么原因）及乙方把该租赁房产交还给甲方，且双方就租赁该租赁房产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变更或注销注册地址）清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租赁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其他索赔，且甲方代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3 物业管理费

3.3.1 乙方在承租期内同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成本适当调整物业管理费标准，每次调整前，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本合同签订后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该通知规定的标准缴纳物业费。

3.3.2 物业费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3.3.3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履行物业服务义务的，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主张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公用事业费

乙方须承担与该租赁房产使用有关的电话费、暖气费、燃气费及其他费用，并直接向收费单位缴纳。

3.5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但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证，以便甲方核实），或将支票送至甲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向甲方指定的收款单位支付现金。

甲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名称：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XXXXXXXXXX

4. 房产修缮

4.1 甲方负责对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进行修缮和日常保养，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租赁房产的其他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承担修复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可代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相应的维修费用。

4.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事先通知后方可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缮，但若遇紧

急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或该租赁房产内管线损坏对相邻房屋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协同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复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甲方不需赔偿因处理该等紧急事态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3 在该租赁房产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该租赁房产内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开始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致使额外损失的,该额外损坏部分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4.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或向相关责任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5 因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或该租赁房产任何部位以及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关于该租赁房产的日常使用及修缮的其他相关规定。

4.7 甲方因未完成或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导致无法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设施等义务,但未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或其他根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费用。

5. 证照、转租、转让和续租

5.1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本合同继续对甲乙双方有效,第三方应与乙方签订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协议,并作为次承租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第三方作为次承租人造成租赁房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产的,应提前三个月按园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续租手续。

5.4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对该租赁房产续租,甲方有权协同该租赁

房产未来的任何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前或提前结束前三个月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内，预先通知乙方后察看该租赁房产，乙方不得阻挠，但甲方的该等行为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5 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无需乙方的批准或同意，但甲方需将该租赁房产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得撤销。

5.6 乙方同意甲方将租赁房产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一并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的转让给第三方，受让产权的第三方有权替代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相应的也向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

5.7 若甲方将房产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对该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符合本合同第6.6条的各项规定的，租赁期限尚未届满且非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主张扣除折旧后的装饰、装修费用。本条款不作为甲方对乙方向第三方行使权利的担保，乙方不得依据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主张权利。

6. 其他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房产按时交付给乙方。

6.2 租赁期内，甲方应根据租赁房产现有手续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经营有关的手续与证件。

6.3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合理的使用该租赁房产及设施。

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5 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员工等）之间的纠纷、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依法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6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6.6.1 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方案及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消防及安全生产要求并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或未按经甲方批准的方案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或所用材料达不到相应防火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或自行予以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6.2 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报批文件并自担费用，取得施工许可。

6.6.3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就乙方对该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

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

6.6.4 乙方在建立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时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若其不符合相关部门政策或规格要求，无论建立时是否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须自行承担移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6.6.5 双方确认，甲方审批或审查乙方的各种报告、文件、方案、资料、申请以及验收行为不会在任何方面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同时，也不会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义务或责任。

6.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产，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6.8 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转让、赠与、抵押。不得存在因乙方负有债务致使租赁房产遭受查封、拍卖、变卖以及其他强制执行的行为。

6.9 乙方不可以对该租赁房产外立面进行改造或增设它物，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缴纳装修保证金方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保证金在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时予以退还。

6.10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全面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必须接受甲方对园区全面统一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6.11 乙方租赁房产所在楼宇外立面及楼顶的所有权和广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外立面私自挂广告、牌匾等物。

6.12 乙方经营必须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遵守工商、税务、卫生、技监、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领取合法证件。

6.13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守法经营，如因乙方经营不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所在园区及租赁房产所在楼宇任何进出口、楼梯、平台、通道、大堂或其他公共部位铺设、安装、树立、附加任何电线、电缆或其他物件，亦不得将货品或其他任何东西摆设或堆放在该租赁房产之外。

6.15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和其内部财产以及员工、访客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论甲方是否在园区内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该租赁房产及其内部财产不负任何保安及保管责任。

6.16 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放置或贮存任何武器、弹药、火药、硝石、煤油或其他可以引起爆炸、燃烧的物品或危险货物，若乙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必

须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并向甲方备案。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产生、向外渗透、泄漏或允许在该租赁房产内生产、向外渗透、泄漏有毒及有害的气体或气味。

6.17 乙方作为部分房产承租人，在使用租赁房产期间，不能影响园区房产的其他承租人的正常通行、采光等合法权益，否则应向其他承租人承担责任。

6.18 乙方要严格遵守园区管理方面的所有规章制度。

7. 租赁房产的交付及返还

7.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租赁房产，乙方应于该日同甲方办理交付手续，届时，双方共同对租赁房产以及附属设备（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和清点，并签署书面交接清单。

7.2 若乙方未在 7.1 条约定的期限内来办理租赁房产交付手续的，仍应开始计算租赁期。如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能接受租赁房产的，则甲方有权即时收回该租赁房产，终止本合同及将该租赁房产租予第三方。

7.3 该租赁房产交付前甲乙双方对租赁房产及设施设备进行拍照存档，作为交还时的参照。

7.4 自本合同终止之日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该租赁房产室内外设备设施恢复至甲方交付使用时的原状（由于正常使用及因自然属性、正常磨损导致的损耗除外）返还给甲方。对未按原状交房的，经双方协商后，若甲方同意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装饰或附属物的所有权，交由甲方自行处理。该租赁房产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返还后，甲方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的物品，且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7.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该租赁房产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履行出现争议（如有）而拒绝向甲方返还。若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对该租赁房产仍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恢复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对租赁房产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租赁房产进出、阻止乙方继续使用等强制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动产搬离，并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装修、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并收回租赁房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6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的日租金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该租赁房产占用费，并承担逾期还房期间的物业费、水费等费用，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房产或甲方收回该租赁房产。

7.7 本合同签订时即表示乙方已明确知悉房产内消防、供水、供暖等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

8.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补足租赁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若乙方在 15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甲方应及时予以修复、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该租赁房产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导致乙方根本无法使用且时间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经甲方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本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连续或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园区规定整改期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本合同含有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自然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8.7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各条款行使单方解约权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租赁房产返还的约定，迁离并交还该租赁房产。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突发公共事件开发区管委或康复辅具产业园领导管理办公室对乙方承租区域统筹安排收回租赁房产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该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

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诉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但在一方迟延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9.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证人

10.1 孙海涛（自然人身份证号 [REDACTED]）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保证人就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事宜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详见附件三）。

11. 通知与传达

11.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下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邮编：066000

乙方：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3 号厂

房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066000

11.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 7 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以手递的方式，则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作已送达，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有效证明。

11.3 甲方在乙方租赁房产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等文件）、在该租赁房产之任何部位（包括邮箱）留置文件或将文件张贴于园区告示栏，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留置或张贴之日为送达日。

11.4 案件司法送达执行上述 11.1 至 11.3 条约定。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受其管辖。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商议解决。

12.3 商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租赁房产的所在地（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 其他

13.1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计算违约金时所称“租金”均指违约行为发生时的租金标准。

13.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13.5 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第 3、4、6、7、8 条等关于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

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康复辅具产业园区示意图（共 1 页）

附件二：乙方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共 2 页）；

附件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共 4 页）；

附件四：《消防安全责任书》（共 2 页）；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共 4 页）；

附件六：承租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REDACTED] 共
1 页）；

附件七：承租方法定代表人、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
[REDACTED]

附件八：《康复辅具产业园区不动产权证书》（共 8 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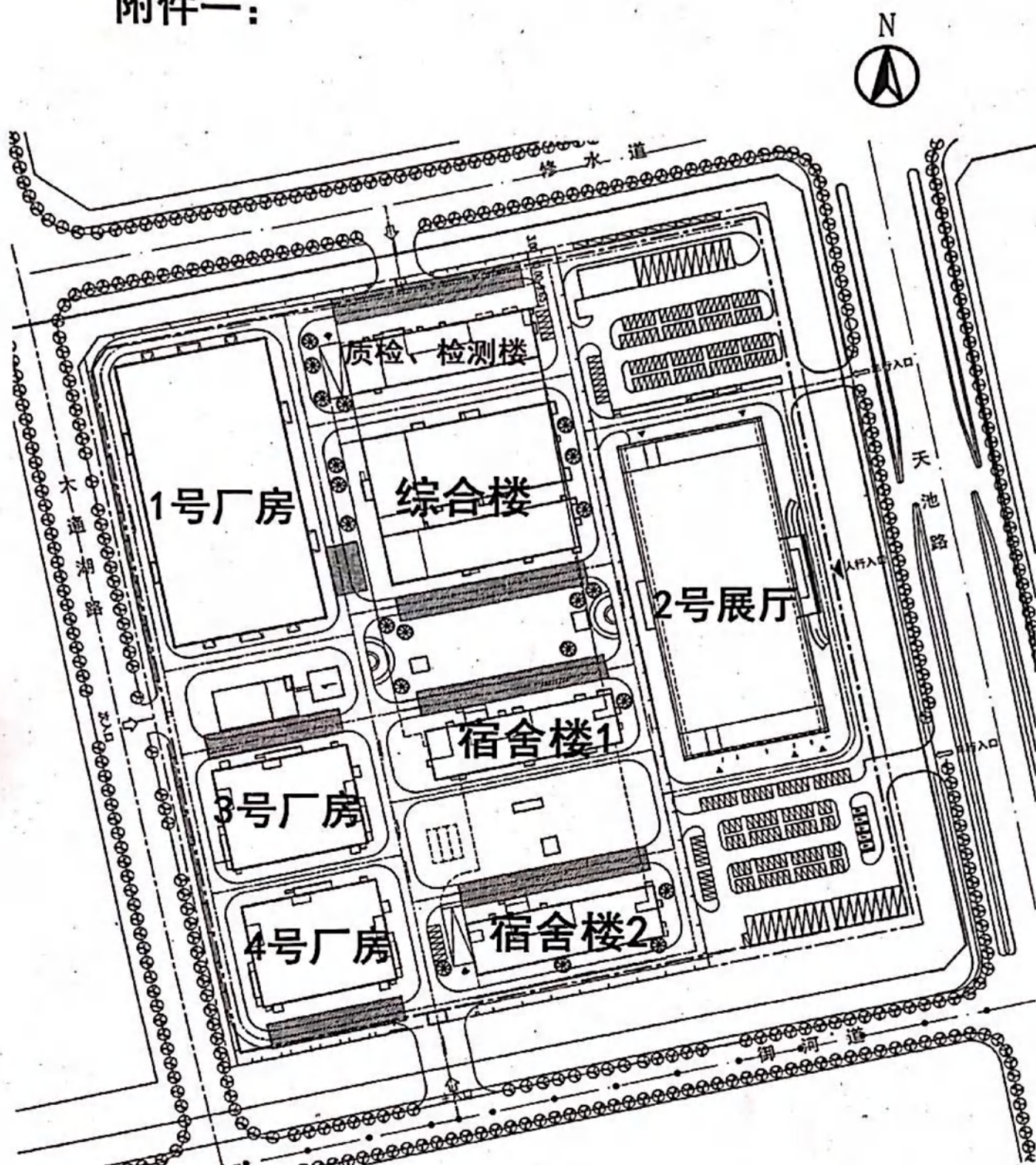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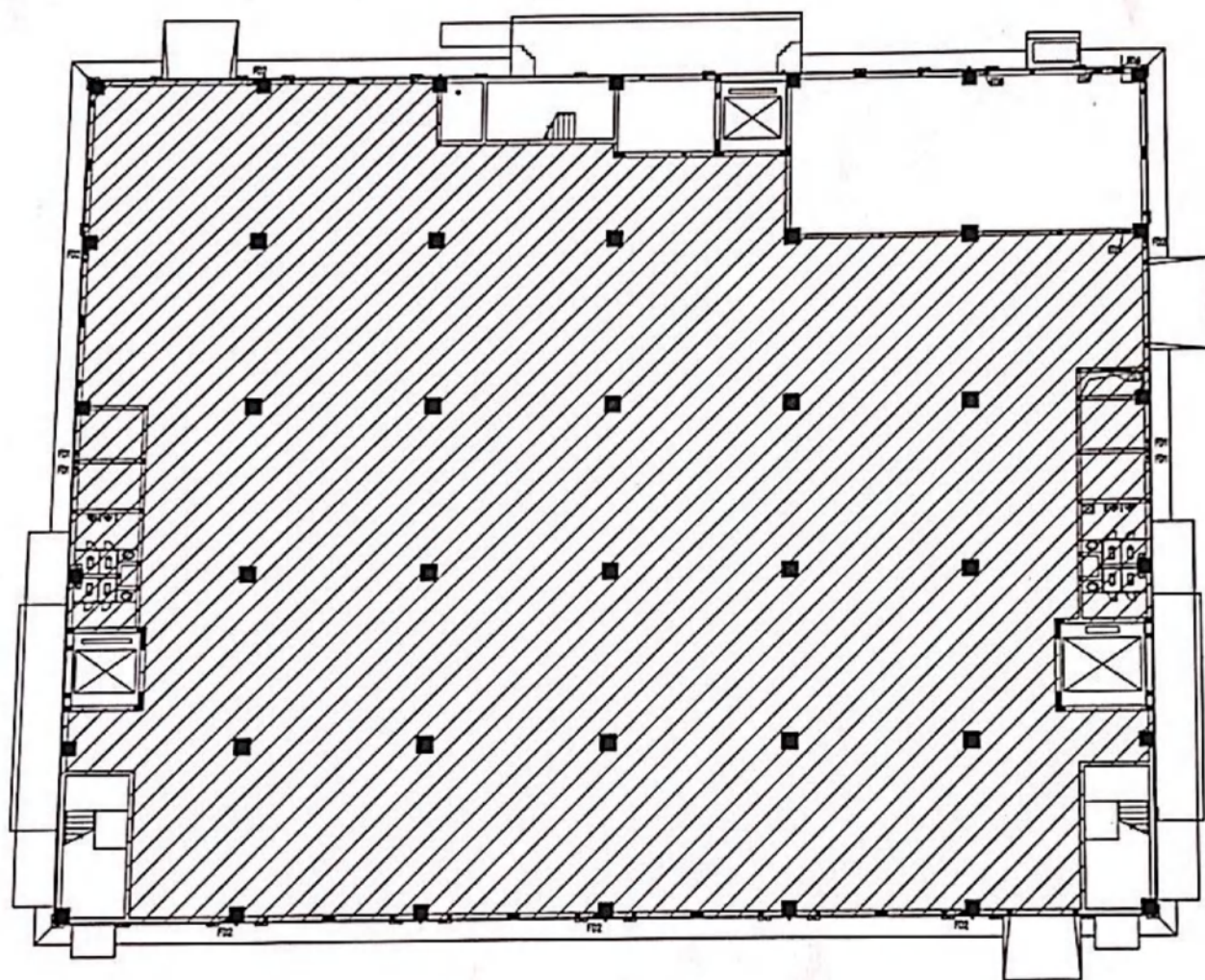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一：



康复辅具产业园园区平面图

附件二：



*阴影部分为租赁区域

康复辅具产业园3号厂房第一层平面图

运营管理委托书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根据管委秦开专纪〔2023〕47号会议精神，秦开冀岳公司购置康复辅具产业园后，委托泰盛孵化器公司对园区进行运营管理。

现因园区租金评估等工作需要，秦开冀岳公司授权泰盛孵化器公司对康复辅具产业园进行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租金评估、租赁合同签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秦皇岛秦开冀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转让合同

甲方：秦皇岛秦开冀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6 日

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资产转让合同

甲方：秦皇岛秦开冀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WH6D85T

法定代表人：窦洪亮 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联系电话：

乙方：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91 号中秦兴龙研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00800498H

法定代表人：庞宏亮，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91 号中秦兴龙研发中心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秦皇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项目（以下称“康复辅具产业园”）资产（包括1-4号厂房、附属用房、配套设施、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等全部项目资产，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合同统称“转让资产”）转让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1、园区内已建成建筑为 1-4 号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不动产权证号：冀（2021）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5578 号。其中 1 号厂房产权面积为 14981.61 平方米，2 号厂房产权面积为 10002.64 平方米，3 号厂房产权面积 11389.92 平米，4 号厂房产权面积 11389.90 平米，换热站产权面积 156.25 平米，消防泵房产权面积 173.25 平米，开闭所产

权面积 276 平米，警务室产权面积 3.24 平米。

2、本合同资产转让时，乙方为 1-4 号厂房配备的配套家具、设施及设备（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并转让，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中已包括配套家具及设备的相应价款。

第二条 转让资产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乙方对该转让资产拥有唯一合法产权；
- 2、转让资产能够办理独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3、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确定

鉴于本次转让标的为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项目的全部土地、已建成建筑及配套公用设施。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述方式确定转让资产价款（含税）：

转让价款：甲方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合同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合同拟转让资产转让价款。

本合同转让资产总价为 [REDACTED]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 1、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预付转让价款的 14.44%。
- 2、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转让资产的产权人登记为甲方后 12 个月内，甲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

第五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与甲方办理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项目资产及经营权交接手续。

甲、乙双方完成交接手续，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转让标的。

第六条 转让房产质量保修责任

本合同转让标的完成交付后，乙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对本合同转让

标的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不动产转移登记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在甲方的预付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如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的，自甲方应当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以已付转让资产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算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本合同约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间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转让价款，并自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起，乙方按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算给付利息。

3、因甲方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转让资产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须视同办理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按第四条约定支付乙方剩余转让价款。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时间逾期，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转让资产不动产登记的房产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其他产权登记事项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以最终产权登记为准。

第八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自负责转让资产应承担的税费。

第九条 送达

甲方和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发生纠纷时争议解决机构向双方送达争议解决程序文件。

第十条 双方保密义务

双方对各自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对方信息，或将对方信息用于履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转让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书》【2023】秦正源评报字第 0157 号。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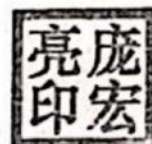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

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资产转让合同
补充合同一

甲方：秦皇岛秦开冀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26日

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

甲方：秦皇岛秦开冀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WH6D85T

法定代表人：窦洪亮 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联系电话：

乙方：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91 号中秦兴龙研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00800498H

法定代表人：庞宏亮，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91 号中秦兴龙研发中心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了《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补充合同，本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合同表述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1、原合同签订为了配合甲方办理项目融资贷款使用，其中合同转让价款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述方式确定转让房产价款（含税）：

（1）暂定价款：原合同约定转让价款即为原合同转让标的的暂定价款：总价为 元。

（2）终定价款：原合同转让标的终定价款的评估基准日为转让房产交付使用之日（土地、房产、家具、配备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分期交付的，可按照各项目实际交付时间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确定（以最晚交付项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准）后 7 日内，甲方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的价值进行最终评估。最终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并报开发区国资办批准后，作为原合同转让标的的终定价款。

(3) 评估依据：结合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项目1号厂房于2020年10月12日建设完成，2号厂房于2019年11月25日建设完成，3、4号厂房于2021年8月10日建设完成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项目1、3、4号厂房移交日期为2022年1月30日，2号厂房移交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的实际情况，终定价款确认依据，可以参考产业园工程项目评审报告，客观确定原合同转让标的最终评估价格。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4年 1月26日

签订地点：

委托灭菌协议

甲方：河北煌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委托甲方开展乙方医疗器械产品的环氧乙烷灭菌工作，并达成协议如下。

1、灭菌费用

甲方承担的乙方医疗器械产品灭菌费用月结月清。灭菌费用按70.00 元/m³（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设备使用费、环氧乙烷使用费、水电费、人工费、管理费、暂存管理费、占地费及设备设施有关的维保费用。产品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做相应的概率对照监测。

2、工艺、判定和灭菌处置

（1）、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产品的环氧乙烷灭菌验证方案、环氧乙烷灭菌操作和产品解析规程，甲方按乙方方案、规程开展验证。

（2）、由乙方根据验证结果确认和规定其产品的环氧乙烷灭菌和解析工艺，甲方负责实施和接受乙方监督，及按本条第（3）款承担责任和义务。

（3）、灭菌效果的判定和处置规则

a) 同柜次灭菌效果以甲方产品的监测效果为准，若甲方监测效果为结果合格的，不以乙方的检验不合格为论。若甲方的监测效果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在结果出具后立即告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决定其产

品效果判定、放行或召回。

b) 若乙方监测效果为不合格时, 应在结果报告后即通知甲方。
由甲乙双方技术和检验部门会商处置。属于 c) 款情形的, 按之处置。

c) 若甲方承担的灭菌失败, 由甲方免费为乙方重新灭菌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灭菌费用。

3、标识和管理

(1)、产品标识由乙方提供和自行完成, 甲方按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对乙方委托的灭菌产品开展标识管理, 并保证其结果符合其要求。

(2)、甲方自觉维护乙方的产品标识, 保持其完整性、合规性。
及时告知乙方标识的损坏情况、补充要求。

由甲方作业或管理造成乙方标识损坏的, 由甲方负责整改、承担有关费用。

4、管理责任

(1)、甲方自行负责灭菌设备设施、场地场所的维护、维修和保养, 自行负责消防和安规管理、处置和承担后果。

乙方有特殊要求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规定, 甲方按之规定对乙方的特殊要求兑现承诺和承担后果。

(2)、甲方为乙方提供纸质灭菌批记录数据、灭菌参数信息(包括记录)和提供一个月内的灭菌数据暂存, 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灭菌数据自行转存。

甲方不负责提供超过一个月的数据暂存管理或其查询。

(3)、乙方可随时抽查、监督甲方灭菌作业、灭菌参数、灭菌数据管理情况,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或巩固要求,甲方应当按之整改和巩固保持。

(4)、当乙方有第三方、顾客或其代表及监管机构现场核查、参观、考证需求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配合及负责相关释疑和整改。

(5)、因甲方作业或管理造成事故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承担相应责任,如重新灭菌、重新标识、返工或返修,或者连带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

5、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灭菌费用时,甲方可终止受托灭菌。甲方受托灭菌工作结果连续达不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终止委托。

委托终止前一个月,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告知,并由双方协商和处置终止事宜。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直至追偿履行完毕。

(2)、乙方在产品、包装或其标识变更时,应当提前 12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工艺变革要求及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对变革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履行本次受托及及时告知甲方的决定。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违约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乙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终止委托,由甲



乙双方协商处置完毕后，委托终止。

6、其他

(1)、除不可抗力影响下，甲乙双方委托协议期限暂定一年，协议期满另行签订。

(2)、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委托期间的争议，包括其变更、终止、解除。双方协商未果的，在当地法院仲裁。

(3)、不可抗力情形下，双方均免除前述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北煌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4. 8. 16.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申报的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7月30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共10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介绍,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3号厂房一层现有厂房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北纬 $39^{\circ}53'53.577''$,东经 $119^{\circ}24'46.670''$ 。项目北侧为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1号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隔院墙为大通湖路,南侧为中秦兴龙康复辅具产业园4号厂房(爱迪特口腔材料项目)。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新增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8小时工作制,3班制。

(2) 建设内容:

租用厂房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生产一次性注射针、一次性注射

器及一次性输液器，年产2亿支以上。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概况及环境功能区划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三、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以及三线一单、园区规划、跟踪评价的选址合理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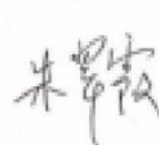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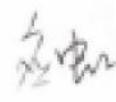
2、结合产品特点细化产品方案，细化原辅料的理化指标；完善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voc平衡，细化voc处理技术可行性，细化与绩效评级相关章节，明确项目实验室检验等内容，核实危废以及一般固废的收集处置措施，完善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细化噪声影响分析，核实总量指标并给出其增一减二替代消减方案，完善风险分析内容；

3、细化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附图附件。

四、项目评估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专家组：

年 月 日

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王军	承德市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副总	王军	[REDACTED]
朱军霞	承德市德普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副总	朱军霞	
卢忠	唐山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卢忠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河北德普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所在页数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以及三线一单、园区规划、跟踪评价的选址合理性内容	采纳	已细化及完善	3-8、17-19
2	结合产品特点细化产品方案,细化原辅料的理化指标	采纳	已细化	21、22
3	完善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	采纳	已完善	26-29
4	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voc 平衡	采纳	已完善	23、24-25
5	细化 voc 处理技术可行性	采纳	已细化	40-41
6	细化与绩效评级相关章节	采纳	已细化	41
7	明确项目实验室检验等内容	采纳	已明确	21
8	核实危废以及一般固废的收集处置措施	采纳	已核实	48-49、51-54
9	完善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	采纳	已完善	61-62
10	细化噪声影响分析	采纳	已细化	44-45、48
11	核实总量指标并给出其增一减二替代消减方案	采纳	已核实总量指标	35-36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中(八)优化项目环评审批:简化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可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
12	完善风险分析内容	采纳	已完善	57-59
13	细化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附图附件	采纳	已细化	64-65、附图及附件

复核意见:

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已按专家意见落实。

评审组签名:  

年 月 日